关于加强全校师生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处（室）、专业部（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生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高度重视

各部门负责人，要以对本部门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把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列入日常的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做好交通法规日常教育。

二、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各部门应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各项有力措施，加强对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师生出行的安全规定：

1、我校教职工在校内行车时，车速不得高于30km/h，注意避让行人，并将车辆停放在画有停车线的指定区域；

2、我校教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和周末、节假日外出行车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的态度文明行车，安全行车；

3、我校学生一律不允许驾驶燃油摩托车，各专业部（院）要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4、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时要提前做好安全预案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向保卫处备案。

5、各部门组织接送师生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租车接送学生的，必须是具备营运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提供的车辆及驾驶人员；

5、本单位车辆，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的安全状况和驾驶人员的资格进行确认。并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要杜绝非专业司机或有不安全驾驶经历的司机驾车。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工业学校

2017年8月22日